



#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表決，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		
1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1C.	將購回股份加入董事根據第1A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內。		
2.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於適當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未有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